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农农〔2025〕83号

关于印发《2025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5〕32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2025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经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能力和技术应用的提升，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2号）要求，特制定2025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粮食规模主体精耕细作，采取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32万亩次以上，推动粮食单产水平提高。

二、作物种类及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1. 水稻。技术要求：种植高产优质水稻品种（万占香丝苗1号、台农811、粤禾丝苗、象竹香丝苗、南晶香占、台香812、江农香占1号等），推广工厂化集中育秧、机插秧、合理密植、机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三虫两病一螺”综合防治、机收减损等单产提升技术。

2. 甘薯。技术要求：种植高产优质、抗逆强的甘薯品种和脱毒健康种苗种薯。优化基肥投入量和薄膜覆盖，推广肥、药、水

一体化(滴灌)，科学安全使用农药。推进甘薯生产全程机械化。

三、建设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遴选种植 50 亩以上（单造）种植主体，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2.36 万亩次以上，其中：

1. **水稻**实施 12.16 万亩次以上，目标实现产量不少于 382 公斤/亩（干谷）；两年内通过撂荒耕地、果园苗木地等复耕复种水稻的，亩产应达到 378 公斤（干谷）。

2. **甘薯**实施 0.2 万亩次以上，目标实现产量（鲜薯）不少于 1500 公斤/亩；两年内通过撂荒耕地、果园苗木地等复耕复种甘薯的，亩产应达到 1460 公斤。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审核

各镇（街）按照申报要求动员辖区规模 50 亩以上（单造）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表、土地流转合同、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及遴选，汇总《台山市 2025 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明细表》（附件 2）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遴选结果按规模种植主体的申报面积由大到小，筛选确定承担项目实施规模种植主体和面积，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规模种植申报主体要求：

1. 为从事粮食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

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组织粮食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粮食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种植面积：为土地经营规模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主体，经统计，我市户均承包地面积约 5 亩，因此，50 亩以上视为规模种植面积）

2. 已承担 2025 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作为奖补对象种植面积。

3. 能够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生产，建立生产档案，及时完成合同约定事宜，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4. 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依法进行生产，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5. 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执行阶段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6. 种植规模大、基础条件好、采取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考虑。

（二）过程记录

项目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图片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各镇（街）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

考格式见附件 3)。

(三) 测产核实

收获季节，由各项目规模种植主体如实向镇（街）提供佐证材料（包含关键技术落实措施等情况）和填报实际单产（附件 3）。镇（街）每造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江门市按照不低于 5%的抽测复核，并填写《2025 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表》（附件 4）。测产方案详见附件 5。

(四) 结果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测产结果，按照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确定奖补对象，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公示拟奖补的规模种植主体及奖补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由我局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提级拨付，上级部门按程序审核后，直接拨付至奖补对象。

五、资金来源和安排

资金来源：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2 号）文件精神，安排资金 616 万元。

资金安排：对确定的公示面积进行奖补。补助标准：充分考虑调动农民积极性和比较效益情况，在单产提升前提下，每亩补助金额=614 万元/实际公示面积。水稻每亩每造奖补不超过 50 元；甘薯每亩每造奖补不超过 40 元，每个规模种粮主体每造补

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另外工作经费（培训、审计等）2 万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实施时间：2025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进度安排：（1）2025 年 6 月-2026 年 2 月（2025 年晚造及冬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遴选 2025 年度晚造及冬种实施规模种植主体及面积，收获测产，确定奖补对象，申请奖补资金发放。（2）2026 年 2 月-2026 年 11 月（2026 年早造、晚造）：遴选 2026 年度早造、晚造实施规模种植主体及面积，收获测产，确定奖补对象。（3）2026 年 12 月：申请奖补资金发放，组织验收，开展项目总结、验收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全面协调、指导、跟踪、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组 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成 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指

导、验收等；协调有关部门、镇（街）、村参与；实施技术指导；协调、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资金监管等。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规模种植主体资格审核、面积核定、产量测产、档案整理、结果公示等工作。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协助镇（街）进行产量抽查复核，对实施主体的综合结果评定。

（二）加强项目管理。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全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

（三）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媒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打造示范典型，形成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附件：1. 高产栽培技术规程（供参考）

2. 台山市 2025 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明细表

3. 2025 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表

4. 2025 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表

5. 2025 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 产工作方案

附件 1

水稻高产栽培技术规程（供参考）

一、品种选择

根据我市生态气候、种植模式、种植习惯及稻米产业发展布局等，推荐种植如下品种：粤禾丝苗、台农 811、台香 812、南晶香占、象竹香丝苗、万占香丝苗 1 号、莉香占等，选择品种时，有针对性选择适宜品种，易感白叶枯病、易遇台风危害的沿海地区，选择抗白叶枯病和抗倒伏品种；易发稻瘟病地区，选择抗稻瘟病品种。

二、秧苗培育

培育健壮水稻机插秧苗。根据条件选择大田泥浆育秧或利用基质进行工厂化集中育秧。每亩育秧 22-26 盘、用种量 3 公斤，播种时种子应消毒、浸种，并催芽至芽长约 0.2 厘米进行均匀播种，插秧前 3 天打“送嫁药”防除病虫害，施送嫁肥，插秧前 1-2 天秧田控制盘土含水量，便于起盘运秧。秧龄 3.0-3.5 叶适时安排机插。

三、大田管理

合理密植：每亩机插 1.6-1.8 万穴。每穴插 3-4 条苗，每亩基本苗数达 6 万条。

施肥管理：使用高产高效的施肥技术。可选择水稻“三控”

施肥技术、香稻增香增产栽培技术和水稻节水减肥低碳高产栽培等农业主推技术，推荐使用施用水稻配方肥，喷施叶面肥。以水稻三控施肥技术为例，采取以下措施：

基肥：最后一次犁田或旋耕时每亩全层施入水稻配方肥 20 公斤，耙田整平经过一天的沉浆后再进行插秧。

分蘖肥：移栽后 12-15 天，每亩施水稻配方肥 10 斤。

穗肥：移栽后 30-35 天每亩施水稻配方肥 10 公斤。

叶面肥：破口期结合防治病虫害，每亩喷施增香叶面肥 100-120 克或其他商品叶面肥。

节水灌溉：泥皮水插秧，插后前期保持浅水分蘖，够苗后排水露晒田。采取多露轻晒，控制无效分蘖，强植株抗病、抗倒伏能力，减少病虫害发生。孕穗期至破口期保持浅湿交替，以湿为主，幼穗分化始期灌水 3-4 厘米，抽穗后保持浅水层以利于灌浆结实，黄熟期采取间歇灌溉，干湿交替，保持田间湿润。收获前 5-6 天断水，切忌后期过早断水。

防治病虫害：推荐由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进行统防统治。根据病虫害防治指标，选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采用农用航空植保无人机进行超低容量喷雾，控制病虫害。

四、机收减损

机收标准：晚稻谷粒黄化完熟率约 90% 时，适时收获，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作业质量：正常作业条件下，水稻监测平均机收损失率 $\leq 2\%$ 。

作业要求：收割易脱粒品种或留茬高度较高时，一般使用全喂入收割机；收割难脱粒品种或留茬高度较低时，一般使用半喂入收割机。同时，根据水稻长势和田块形状，选择收割机适宜作业路径、行走速度，割台高度等；过熟水稻收获时水稻应减少留茬高度，控制机械作业速度；收获倒伏水稻时，应在晴好天气，低速作业，并将割台降至适宜高度，倒伏角 $\geq 45^\circ$ ，宜逆割；收获潮湿水稻时，应降低收割机行走速度，适当提高割茬高度，发动机油门须保持在大油门状态，如发现凹板筛堵塞，应及时清理。同时，有露水时，要等到露水消退后，再开始作业。同时避免雨中作业。

甘薯高产栽培技术规程（供参考）

一、选用良种，实施健康种薯种苗繁育

甘薯育苗根据季节、地域的不同可采取温室大棚或露地育苗等方式。选用薯块表皮光滑、无病斑、中等大小皆均匀的、具有原种特征的薯块育苗，排种前进行苗床土壤及种薯消毒。

二、适时起垄、合理密植、适时种植

因地和品种的不同，确定合理的栽插密度，一般建议在 3000 至 4000 株左右。秋薯区应适时在降雨的间隙期中出现晴朗天气时抢时起垄后种植。有条件的地方建议水旱轮作，或与早造作物花生、玉米等作物轮作，以减轻病虫害和连作障碍，实现增产增效。

三、合理施肥，节本优质高效

肥料应用参考指标：每公斤土壤速效氮低于 20-30 毫克时，亩施纯氮 5-15 公斤作底肥，高于 80 毫克时可不施氮肥。每公斤土壤速效磷低于 20 毫克时，亩施五氧化二磷 5 公斤作底肥，高于 50 毫克时可不施磷肥。每公斤土壤速效钾低于 30 毫克时，亩施氧化钾 20 公斤；30-100 毫克时，亩施氧化钾 10-20 公斤；超过 150 毫克时，可不施钾肥。为提高商品薯率，提倡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四、加强田间管理，提高商品薯率

栽插时一次性浇足定根水，以促早发苗、早封垄。中后期以

促进薯块膨大为重点，食品加工和淀粉加工用甘薯应适当早栽提高单产。缓坡地区根据地形、坡度等选择适合的小型配套作业机械，地势平坦地区可采用大型田间作业机械，包括起垄机、覆膜机、中耕除草培土机、切蔓机、收获机等，提高田间作业质量，减轻劳动强度，节约用工成本。

五、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

杜绝栽插病毒苗，控制甘薯 SPVD 复合病毒和卷叶病毒危害；根腐病、薯瘟病等无有效药剂防治的病害，要选用抗病品种、选择无病地块种植；黑斑病可选用苗床高剪壮苗，栽插前用适宜药剂处理；杜绝超剂量使用农药；鲜食用甘薯蛴螬、金针虫等地下害虫的防治尤为重要，推荐采用物理防治如田间设立黑光灯诱杀成虫，并适当结合高效低毒农药化学防治，提高商品薯率；南方薯区尤其要采取综合措施，防止蚁象为害。规范甘薯贮藏期农药使用，尽量选择生物制剂，保障农产品安全。

附件2:

台山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申报明细表

填报单位: _____ 镇(街)政府(街道办)(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与项目种植地块信息				种植水稻、甘薯品种	面积落实的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	目标亩产(公斤)
						村委会	村小组	参与项目种植面积(亩)	种植周期			
1									2025年x月-x月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水稻应用单产提升技术: 推广集中育秧、机插秧、合理密植、侧深施肥、统防统治、“一喷多促”、机收减损等单产提升技术等。
2. 甘薯应用单产提升技术: 优化基肥投入量和薄膜覆盖, 推广肥、药、水一体化(滴灌), 科学安全使用农药, 推进甘薯生产全程机械化。

附件4:

台山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表

单位(盖章):

抽样地点(村)			主体名称		日期: 202 年 月 日
抽样点	品种	平均圈测湿谷重(kg)	折算亩湿谷重(kg/亩)	晒干率(%)	折算干谷亩产(kg/亩)
1			#VALUE!		#VALUE!
2			#VALUE!		#VALUE!
3			#VALUE!		#VALUE!
		平均值	#DIV/0!	#VALUE!	#VALUE!
镇级测产员签名					

2025 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测产工作方案

根据《2025 年台山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
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收获季节进行测产工作，特制定
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2.32 万亩次以上，推动粮食单
产水平提高。

二、测产验收程序

（一）镇级测产。各镇（街）农办成立测产专家组，于晚造
收获季节根据项目主体上报自测情况，按不低于 20%的比例对承
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对承担项目主体采取理论测产或
实收测产进行测产。

（二）市级测产。根据各镇（街）农办自测情况，按不低于
5%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安排市县测产专家
组到现场采取理论测产或实收测产。

三、测产方法

（一）理论测产方法

在项目实施田块中随机选取 3 个点，每点收割面积 1.1 平方

米，将其全部脱粒称鲜重，然后全部晒干称干重，按比例算出单位面积产量。

（二）实收测产方法

在理论测产的单元中随机选取3个点，每个点500平方左右，进行实收称重。收获使用水稻联合收割机，收割前由专家组对联合收割机进行清仓检查；田间落粒不计算重量。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农办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二）专家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独立开展测产工作。